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资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大通资源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因大通资源下属控股子公司地处天津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四川省九寨沟县和广东省广州市等多地区，受疫情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到达各个审计现场进行审计，因此无法在预定审计报告日 4 月 2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定于 2020 年 2 月初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受疫情影响，将于 4 月 15 日开始陆续开展大通资源的现场审计工作。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在疫情期间大通资源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在线提供各项审计资料，并及时跟进了解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疫情缓解情况，以便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于 5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年报编制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



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